



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

(金 朝 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78)

公 佈 — 訴 訟 和 解
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茲提述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，威港置業有限公司(「威港」)作為被告人而中都國貨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(「原告人」)之物業訴訟(「該訴訟」)，並宣佈雙方已達成最終和解。

董事會茲提述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中(財務報表附註39)所披露之該訴訟。該訴訟始於一九九八年，有關威港向原告人購買位於元朗之若干物業，而該交易經已告吹。根據該宗交易，威港已支付港幣65,000,000元訂金，該訂金為原告人所沒收。本公司經已就該港幣65,000,000元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作出全數撥備。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命令(「該判決」)原告人退還港幣45,000,000元及利息予威港。原告人就該判決提出上訴。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條，董事會宣佈雙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達成最終和解，據此原告人將會退還約港幣54,000,000予威港。有關款項預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。

承董事會命
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關濟明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包括(1)執行董事：傅金珠、陳慧苓、謝振江、關濟明；(2)非執行董事：劉漢波、孟慶惠；及(3)獨立非執行董事：邢詒春、關啟昌及何淑賢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